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1A及6607-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就建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6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3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每一「認購股份」，統稱「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載於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呈列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之形式及實質內容，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需、適宜或恰當時批准對認購協議作出任何變動或修訂；

- (B)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補充及不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待達成定向股份配售協議的條件後，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認為就定向股份配售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批准定向股份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並就賦予定向股份配售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效力或與此相關的事宜而進行彼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事宜及一切行動，以及同意就與此相關的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
6601A及6607-66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